

ITU-R第64号决议

有关管理未经授权操作地球站终端的指导原则

(2015年)

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规则》第**18.1**款规定，私人或任何企业，如果没有电台所属国政府或代表该政府按照《无线电规则》条款以某种适当的形式颁发的执照，不得设立或操作发射电台；
- b) 世界范围内对全球宽带通信业务的需求在持续增长，如对卫星固定业务的高密度应用（HDFSS）所提供业务的需求；
- c) HDFSS系统具有灵活、快速和随处部署具有成本优势的大量地球站的特点，这些地球站使用小型天线并具有共同的技术特性；
- d) HDFSS是一种先进的宽带通信应用概念，可以提供多种由固定电信网（包括互联网）支持的宽带通信应用的接入，因此可以作为其他电信系统的补充；
- e) 与其他FSS系统一样，HDFSS为快速建立电信基础设施提供了很大的潜力；
- f) HDFSS应用可由任何类型轨道的卫星提供，
- g) 主管部门有义务确保卫星经营机构遵守《无线电规则》适用条款，

认识到

- a) 《组织法》承认每个国家监管其电信的主权权利；
- b) 《国际电信规则》“承认每个成员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及其为此做出的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操作和提供国际公众电信业务的主管部门及私营运营机构得到该成员的授权”，并规定“在本《规则》范围内，应按照各主管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议提供和运营每个关系中的国际电信业务”；
- c) 第**18**条规定了对任何领土范围内的电台操作核发执照的机构；
- d) 每一成员国有权决定参加这些系统并有权确定通过这些系统提供国际或国内电信业务的实体和机构的义务，使其符合允许在其领土上提供业务的主管部门的法律、财务及规则要求；
- e) 第**5.516B**款确定了HDFSS所用的频段；
- f) 在一些此类频段内，FSS划分与固定和移动业务划分及其他业务同为主要业务；
- g) 这种确定不妨碍其他业务或其他FSS应用使用这些频段，也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立相对于这些频段的用户的优先权；
- h) 采用其他类型地球站和特性的许多FSS系统在第**5.516B**款为HDFSS确定的一些频段内已经投入使用或计划投入使用；

i) 这些频段内的HDFSS电台预计会在从城市、城郊到农村地区的大片地理范围内大量部署，

注意到

a) 对于同为主要业务与地面业务共用频段的FSS地球站，《无线电规则》规定，当协调等值线延伸到了另一个主管部门的领土时，则每个FSS地球站的频率指配的单独通知单时必要的；

b) 根据HDFSS地球站的一般特性，主管部门间就这些地球站与固定业务电台一个台址一个台址的个别协调会十分困难，而且费时；

c) 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主管部门的负担，主管部门可以就给定卫星系统中大量相似的HDFSS地球站达成简化的协调程序和规定；

d) HDFSS在世界范围内采用经协调的频段会促进HDFSS的实施，因此有助于最大限度地扩大全球使用和规模效益，

进一步认识到

在FSS网和系统中实施的HDFSS应用须遵守《无线电规则》中适用于FSS的所有条款，如按照第9和11条进行的协调和通知，包括与其它国家的地面业务协调的任何要求以及第21和22条的条款，

做出决议，请相关的ITU-R研究组

1 开展研究，确定是否有必要采取更多措施，将终端的上行发射局限于那些根据第18.1款授权的终端；

2 研究可行方法，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其领土内部署的地球站终端未经授权的操作，以此作为指导其国家频谱管理项目的工具。